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9004号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014804X4

法定代表人：李兴尧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北三村片区11号（2号厂房3号车间）第一层

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公司基本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1A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陈先生、丁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